

##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主持。
- 5、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鉴于：

1、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并管理的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46%股权；

2、2016 年 05 月，广发证券通过委托设立的“万联证券广发 1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认购“粤财信托·粤创富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形式将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贷款给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晓明，截至目前，上述贷款未结清。

上述事实可能会对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鉴于财务顾问独立性的审慎考虑，经广发证券与公司友好协商，广发证券自 2017 年 05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请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05 月 22 日起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至本次重组事项完成之日止。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